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姚國梁先生(「姚先生」)通知，其已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其中包括)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王健生先生(「王先生」)、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及夏永玲女士(「夏女士」)提起法律訴訟，據姚先生告知，原因是其在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其遭不恰當罷免了其在FWI的董事職務，而夏女士獲委任為FWI董事以取代其職務。

根據FWI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持有本公司49.06%已發行股份的FWI由姚先生(透過其企業工具，即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及王先生(透過其企業工具，即Sino Century)共同控制，各佔50%。

據姚先生告知，姚先生提起的上述法律訴訟旨在(其中包括)獲得針對王先生、Sino Century和FWI的禁令救濟，以維持FWI的現狀，並限制夏女士行使FWI董事的任何權力。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